

**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傳統樂舞少年男女混合組、青少年男女混合組代表隊遴選要點**

一、依據：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(以下稱原民運)競賽規程辦理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

四、籌組單位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

五、遴選組別：少年男女混合組、青少年男女混合組

六、遴選日期：115 年 10 月 3 日(星期六)

七、遴選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3 樓丹鼎會議室

八、遴選資格：依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

(一)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以原住民身分：

1.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(即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前設籍)。
2. 原設籍在本市，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。
3. 報名時應繳交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，方屬有效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. 少年組：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2. 青少年組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。

九、遴選須知

(一)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檢附資料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。
2. 報名地點：

(1)青少年組：丹鳳高中學務處。(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)

(2)少年組請：丹鳳國小學務處。(新莊區新北大道七段 437 號)

3. 檢附資料：選手參加遴選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限報名日前一個月申請者)及報名表。

(二)欲報名參加遴選之選手，應檢附上述相關戶籍文件資料，於截止報名時間前，將資料郵寄至丹鳳高中/丹鳳國小學務處，郵件封面另敘明「報名 11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舞少年/青少年男女混合組代表隊遴選」。

(三)遴選小組

1. 由籌組單位成立遴選小組，負責有關選手遴選暨培訓、督導事宜。
2. 遴選小組：

召集人：丹鳳高中/學務主任曾桂琪

委員：丹鳳高中/葉芬菊老師、丹鳳國小/學務主任杜振郎、林鼎翔老師、吳駿勇老師

3. 遴選內容：

(1)選手出具一年內相關種類成績，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

者。

(2)無相關成績經基層教練推薦者，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徵召者。

(3)各組別錄取代表隊選手至少 30 人至多 40 人。

十、附則

(一)本市代表隊之組成，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及傳統樂舞技術手冊為主，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，本市代表隊之遴選滾動式修正，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。

(二)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，須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，方為代表隊名單，並由主辦單位公告周知。

(三)入選之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，應於網站公告名單 7 日內，向籌組單位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(即放棄聲明書)。

(四)入選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交由籌組單位議處，必要時發文原學校議處。

(五)本市代表隊後續培訓及督導等相關事宜，委由負責單位辦理。

十一、本遴選要點報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傳統樂舞少年男女混合組、青少年男女混合組代表隊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
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
報名組別	
賽會成績	賽會名稱：_____ 組別：_____ 名次：_____
檢附資料： ☐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） ☐ 相關獎狀(成績證明)	

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

